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： LVAG040208a-1

委托单位： 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检测类别： 委托检测

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

Jiangsu Level Testing Co.,Ltd.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；

二、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三、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四、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服部提出申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受理。

五、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六、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无锡市 滨湖区 钱荣路 9 号

邮政编码：214072

电 话：0510-85899173

传 真：0510-85899172

电子邮件：service@leveit.net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1 页 共 6 页

委托单位	名称	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	
	地址	江苏省南京市江宁科学院雍熙路 28 号		
检测单位	江苏力维检测科技有限公司	采(送)样人	王传凯、巩旭鹏	
样品类别	废水、废气、噪声			
采样日期	2017.03.22、03.24	检测周期	2017.03.22-03.28	
检测目的	受南京金斯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废水、废气、噪声进行检测			
检测内容	废水: pH、SS、总磷、总氮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、粪大肠菌群; 废气: 烟尘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硫化氢、氨、臭气浓度、氯化氢、硫酸雾、非甲烷总烃、甲醇; 厂界噪声: 昼间。	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1			
检测结果	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(1); 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(2)、表 (3)、表 (4);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(6)。			
编制: <u>程孝文</u> 审核: <u>胡丹丹</u> 签发: <u>曹晨</u> 职务: <u>总监</u>				
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2017年03月28日				

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2 页 共 6 页

表(1)废水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2017.03.22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结果 (除注明外, 单位 mg/L)	执行标准
污水排口	pH (无量纲)	6.32	6~9 ⁽¹⁾
	SS	25	400 ⁽¹⁾
	总氮	18.2	---
	动植物油	0.10	100 ⁽¹⁾
	石油类	0.30	20 ⁽¹⁾
	总磷	0.642	20 ⁽¹⁾
	粪大肠菌群 (个/L)	500	5000 ⁽²⁾

注: 1. “---”表示判定标准中对该项目无规定限值;

2. 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: (1)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;
(2)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8466-2005)表2预处理标准;

3.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, 只代表当时采集样品的水质情况。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3 页 共 6 页

表(2)废气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7.03.24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	排放速率 (kg/h)	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3271-2014)表 3 特别排放标准	排气筒高度 (m)
		实测	折算			
锅炉房废气排口	烟尘	10.5	12.5	2.54×10 ⁻²	20	10
	二氧化硫	ND	ND	/	50	
	氮氧化物	93	111	0.225	150	

注: 1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 2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二氧化硫的检出限为 15mg/m³。

表(3)废气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mg/m ³)	排放速率 (kg/h)	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 2 二级		排气筒高度 (m)
					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(mg/m ³)	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(kg/h)	
2017.03.22	3#实验室废气排口	硫酸雾	0.427	1.08×10 ⁻³	45	2.6	20
		氯化氢	3.96	9.98×10 ⁻³	100	0.43	
		非甲烷总烃	2.43	6.12×10 ⁻³	120	10	
		甲醇	ND	/	190	8.6	
2017.03.24	2#实验室废气排口	硫酸雾	0.493	4.49×10 ⁻³	45	2.6	20
		氯化氢	4.52	4.12×10 ⁻²	100	0.43	
		非甲烷总烃	4.76	4.33×10 ⁻²	120	10	
		甲醇	3.59	3.27×10 ⁻²	190	8.6	

注: 1. “/”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,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;
 2.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甲醇的检出限为 2mg/m³。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4 页 共 6 页

采样时间: 2017.03.22

表(4)废气(无组织)检测统计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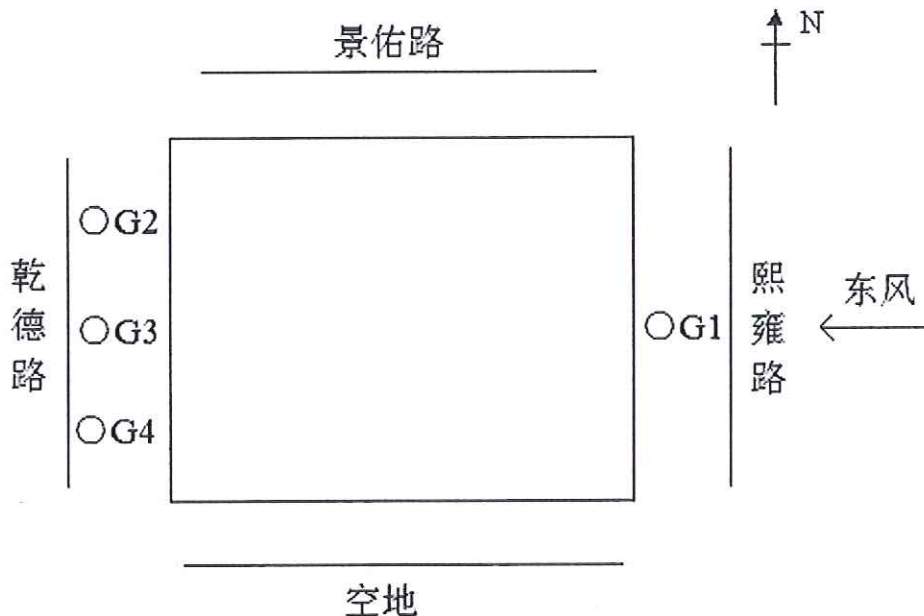
检测项目	排放浓度 (除注明外, 单位 mg/m ³)				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 (GB 14554-93) 表 1 二 级 (新扩改建) 恶臭污染 物厂界标准值
	厂界上风 向 G1	厂界下风 向 G2	厂界下风 向 G3	厂界下风 向 G4	
硫化氢	ND	ND	ND	ND	0.06
氨	0.162	0.139	0.116	0.113	1.5
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ND	ND	ND	ND	20

注: “ND” 表示检测项目浓度低于检出限, 硫化氢的检出限为 0.005mg/m³; 臭气浓度的检出限为 10 (无量纲)。

表 (5)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

检测日期	气温(°C)	湿度(%)	气压(kPa)	风速(m/s)	风向
2017.03.22	7.4	48.6	101.89	2.3	E

附: 无组织排放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5 页 共 6 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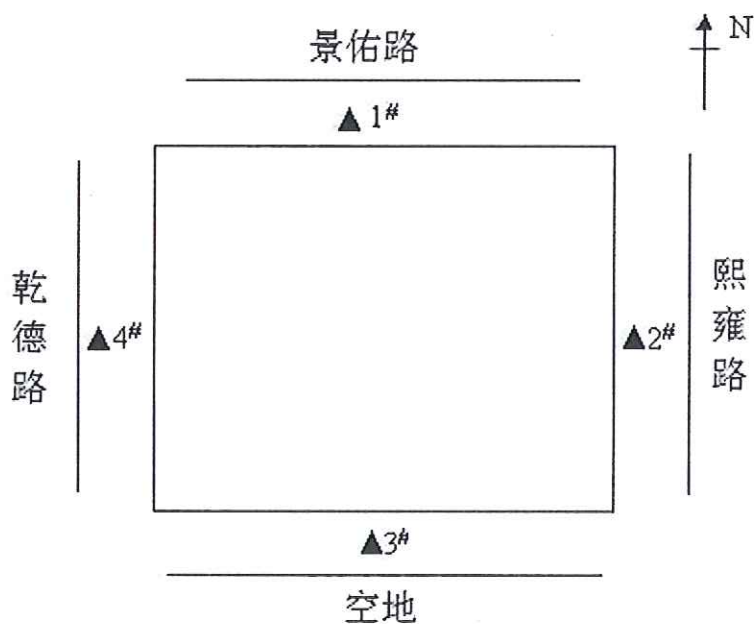
表(6)厂界噪声检测统计表

采样时间: 2017.03.24

测点编号	检测点位置	主要声源	检测时间	等效声级 Leq [dB(A)]
				昼间
1#	厂界北外 1m	/	昼间: 12: 21~12: 34	58.0
2#	厂界东外 1m	/		55.2
3#	厂界南外 1m	/		54.9
4#	厂界西外 1m	/		56.1
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(GB 12348-2008)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为 3 类时的噪声排放限值				65

注: 检测期间天气: 多云; 风速: 1.9~2.2m/s。

附: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



检 测 报 告

LVAG040208a-1

第 6 页 共 6 页

附表 1 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
废水	pH	《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》(GB/T6920-1986)
	SS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(GB/T11901-1989)
	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》(HJ 636-2012)
	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(GB/T11893-1989)
	动植物油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》(HJ 637-2012)
	石油类	
	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和滤膜法(试行)》(HJ/T 347-2007)
废气 (有组织)	烟尘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(GB/T 16157-1996)
	二氧化硫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/T 57-2000)
	氮氧化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》(HJ 693-2014)
	氯化氢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(暂行)(HJ 549-2009)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8-1999)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硫酸雾的测定离子色谱法》(HJ 544-2016)
	甲醇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(HJ/T 33-1999)
废气 (无组织)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533-2009)
	硫化氢	空气质量监测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3.1.11.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
	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(GB/T 14675-1993)
厂界噪声	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